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  
“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8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六、    评估依据 .....	11
七、    评估方法 .....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5
九、    评估假设 .....	16
十、    评估结论 .....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2
附件.....	23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 “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88 号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购买该无形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无形资产。

具体评估范围以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明细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0.00 万元，经成本法评估，委估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70.00 万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万元整），评估增值人民币 2,070.00 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

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评估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税金额。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评估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评估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  
“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88 号

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鲸鱼微电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B2 栋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

成立时间：2021-02-07

营业期限：2021-02-07 至 2051-0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P2HK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 产权持有人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华米微电子”或“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8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

成立时间：2019-01-17

营业期限：2019-01-17 至 2049-0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E9Y55C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方案开发、销售；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由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权持有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结构无变化。

### 3. 企业简介

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米科技”）

的全资子公司。

华米科技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基于云的健康服务提供商，华米科技目前拥有 Amazfit 和 Zepp 两个自主品牌，已初步构建起完整的健康和健身生态系统，包括 Zepp 数字健康管理平台，智能手环、智能手表、运动耳机等可穿戴终端，以及和运动、健康相关的跑步机、体重秤、体脂秤、鞋服周边等。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产权持有人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

##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购买该无形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无形资产。

具体评估范围以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明细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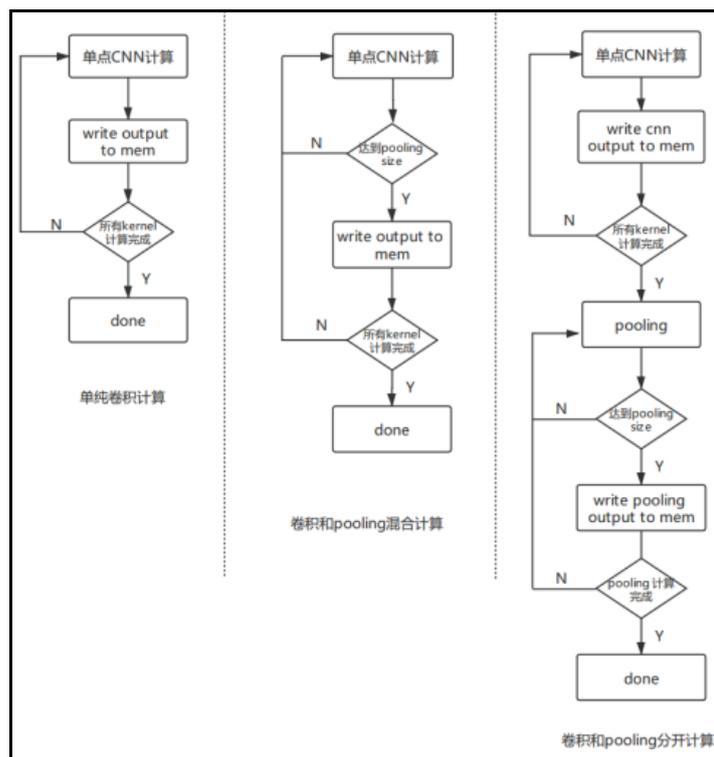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的一项专有技术，名称为“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系一款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将逐渐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家电、健康运动设备等领域；产权持有人将其视为公司特有知识产权，十分重视其保密性。评估对象技术内容介绍如下：







图示：神经网络加速核设计

## 2)数据分 bank 存储

神经网络计算的主要瓶颈是在 memory 的读写上。我们通过将权重和特征数据分开放到不同的 memory bank 上，实现权重和数据的同时读取，使得读 memory 的时间减少到原来的一半，让内存操作和乘法器操作达到很好的平衡。

## 3)结构灵活

设计的 CNN 加速器不仅支持卷积神经网络 CNN，也可以支持深度神经网络 DNN，时延神经网络 TDNN 等不同结构的网络。

### (4) Database

黄山 2 号 RTL 和 netlist;

CNN 加速器自研 IP;

黄山 2 号 SDK 代码;

黄山 2 号芯片设计开发脚本。

2.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无。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关于“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的产权说明；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及参数手册；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研发成本及费用等数据资料；
4. 国家统计局；
5. 安徽省发布的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2018、2019、2021年）；
6. 安徽省统计局；
7.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 同花顺 iFinD 资讯端
9. 其他参考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案例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一是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二是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目前国内类似技术交易案例较少，所能获得的交易信息也极其有限也很不完整，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成评估基准日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进行评估，反应了资产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根据委估无形资产并非最终销售商品所采用的唯一技术这一客观事实，考虑到该类资产未来获利能力及收益期限尚无法准确估计，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3. 成本法是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按照已有的无形资产评估的理论与实践，运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应当具备可以利用的相关历史资料，尤其是会计核算资料。根据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的特点，考虑到华米微电子账面无形资产研发成本投入等财务资料可以取得，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一）成本法概述

无形资产评估成本法是指根据重建或重置的思路，利用重新取得全新无形资产的费用，扣除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无形资产发生的贬值因素而得到评估结论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尽管无形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先天具有弱对应性且其成本具有不完整性，但一些技术无形资产应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存在一定合理性。

本次成本法评估主要从无形资产的形成价值要素考虑，根据被评估无形资产形成的全部投入，合理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贬值。

无形资产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利润

重置成本主要为委估专有技术从立项研发到基准日之间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 （1）直接成本

委估专有技术的直接成本主要为人工费。

#### （2）间接成本

委估专有技术的间接成本包括委外研发费用、竞品采购费、办公费、设备折旧等。

#### （3）物价指数调整

考虑到产权持有人为委估专有技术所投入的开发成本发生于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时间跨度较长，因此本次需要对开发成本进行物价指数调整，物价指数本次主要采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价、安徽省统计局披露的劳动工资统计数据以及国家统计局披露的 CPI 进行计算。

#### （4）资金成本

委估专有技术的开发期按企业实际合理的研发周期考虑，贷款利率取 5 年期贷款利率（5 年期 LPR）。

#### （5）合理利润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施行业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资讯系统查询了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全行业的成本费用利润率作为被评估对象的研发利润，则合理利润计算如下：

合理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成本费用利润率

### 2. 贬值率的确定

贬值率一般是通过对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预测和判断确定的，公式如下：

贬值率=已完成开发年限÷（已完成开发年限+尚可获得超额收益年限）

评估人员经过向产权持有人访谈了解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委估无形资产仍在通过持续投入进行研发迭代，企业最新型号商品的生产仍会直接或间

接使用到委估专有技术，考虑到此实际情况，本次评估贬值率取值为 0%。

### 3. 评估值的确定

无形资产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 (四)评估调查

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 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观察、

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 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八) 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三）特定假设

1. 假设本次所评估专有技术的相关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 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评估结果如下：

###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成本法评估，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70.00 万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万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	-	2,070.00
	合计	-	2,070.00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值为 2,070.00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2,070.00 万元，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值有较大增值。

评估增值原因：委估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研发相关的支出由企业将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而未将其予以资本化入账，导致其账面值为 0 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历史投入，经过合理计算得出委估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导致委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所

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次委估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不含税金额。

（四）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相关要求，考虑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人员在资产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行业参数，并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前提条件与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责任。

（五）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委估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委托评估的专有技术无形资产所具有的技术属性及技术特点等技术判定已超出评估人员的专业能力，评估结论不代表评估人员对其的技术判定。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租赁等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租赁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或有资产）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九）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资 产 评 估 师（签名、盖章）：



资 产 评 估 师（签名、盖章）：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附件

- 一、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一、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2HK33(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亚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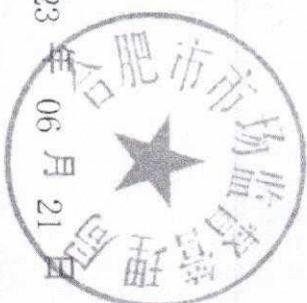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客科技园B2栋6层0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9Y55C(1-2)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亚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17日至2049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方案开发、销售；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8栋201室

登记机关



## 附件二、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关于“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的 产权说明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购买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对委估专有技术的产权说明如下：

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承诺：

1. 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该委估专有技术的完全产权；
2. “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未对他方构成侵权；
3. 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

专有技术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如因“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特此声明！

产权持有人盖章：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委托人承诺函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2/2S”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公章）： 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

##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事宜，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合肥华来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 2/2S”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委托评估的资产（股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事项或产权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4.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准则要求的真实、合法的基础资料；
5. 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记载的内容为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不重复、不遗漏；
6. 我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和协调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工作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产权持有人（盖章）：合肥华来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2/2S”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2023年9月26日

##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16号

## 备案公告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形式。

二、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雅洁。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后应当加入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同时接受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在 Microsoft Edge 中快速方便地查看。如果希望以后使用，请选择“下载文件”。

下载文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1.12.31) ✓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10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08 室	0411-82739271-606
111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 9 号华新大厦 18-20 楼	025-69026089
112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润宇国际公寓 1408 号	0471-2356799
113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楼 9 层 1005	010-65244430
114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7 层东北区	0532-85799517
115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C 座 15 层	0532-85830805
116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12 号中荣大厦 2 单元 401 户	0532-85063716
117	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 51-59 号之三层 03C 室 A 单元	0592-2965979
118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路 1 号联谊广场七层 23	0592-5126898
119	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16D2 室	0592-5882033
120	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 5A 室之一单元	0592-5152358
121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701 单元、702 单元、703 单元	0592-5897719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0BFF7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雅洁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0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楼10层1106A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0日

附件七、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寇迎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10104

单位名称：朴谷（北京）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1-11-1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注册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本人印鉴：  
寇迎伟  
11110104



打印日期：2023-09-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